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

一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

1.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，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、財報查核、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，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；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。
2. 內部稽核主管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，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，提報董事會決議，並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年一次會議，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；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。

二、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：

日期	溝通重點
2015/3/23	會計師針對 2014 年財務報告作一完整性報告。另針對財報相關內容逐一與各獨立董事討論及溝通。
2016/3/18	會計師針對 2015 年財務報告作一完整性報告，而對於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方面，與各獨立董事討論及溝通。
2017/3/20	會計師針對 2016 年財務報告作一完整性報告，除對於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方面，與各獨立董事討論及溝通外，亦針對 105 年度財報適用之關鍵查核事項與各董事特別說明並交換意見。

三、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

日期	溝通重點
2015/11/06	1. 2015 年度截至 10 月底內部稽核檢討報告。 2. 201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安排。
2016/11/08	1. 2016 年度截至 9 月底內部稽核檢討報告。 2. 2017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安排。
2017/11/08	1. 2017 年度截至 10 月底內部稽核檢討報告。 2. 櫃買中心實地查核內部控制執行狀況。 3. 201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安排。